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编号： CSCA/K12-2019

版本： C/0

节能认证标志和环境标志的使用管理规定

受控状态： 受控

受控编号：

编　　制： 卢琛

审　　核： 吴苏珍

批　　准： 郑深

编制日期： 2019 年 05 月 04 日

2019-06-01 发布　　2019-06-01 实施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节能认证标志和环境标志的管理，维护 CSCA 和持证方的信誉和利益，确保节能认证标识和环境标志认证标识的正确使用，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SCA）认证和认可有关的各类证书、标志、认可标识的管理控制。

3 带有节能认证标志或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

3.1 所有权

认证证书的所有权属于 CSCA，持证方具有使用权；

3.2 使用要求

3.2.1 持证方仅可在认证证书有效的状态下，方可在产品广告、产品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方可在工程投标、产品销售过程中，向顾客出示认证证书。

3.2.2 持证方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过程或服务，宣传结果不应损害 CSCA 的声誉。

3.2.3 持证方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可能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3.2.4 持证方应保证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报告 CSCA，并接受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3.2.5 持证方应妥善保管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认证证书丢失、损坏的可申请补发。

3.2.6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部分复印。

3.2.7 对其他组织或个人妨碍持证方使用认证证书的行为可以向 CSCA 提出投诉；

3.2.8 持证方保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运行稳定。

3.2.9 建立认证证书、检查（审核）报告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3.2.10 持证方应按时缴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有效；

3.2.11 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获证方应按 CSCA 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 CSCA，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停止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3.2.12 证书被暂停后，获证方在暂停期间应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停止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3.3 错误使用类型

3.3.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认证证书；

3.3.2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

3.3.3 在任何资料中发现有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

3.3.4 未经 CSCA 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3.3.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失效，商标注册证明或使用合同失效或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3.3.6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消后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3.3.7 证书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等；

3.3.8 其他类型认证证书的误用。

4 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

4.1 所有权

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属于国家相关管理机构， CSCA 得到授权后，持证方具有使用权。

4.2 使用要求

4.2.1 只有基于产品合格评定颁发的认证标志可以出现在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上。

4.2.2 持证方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可能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标志。

4.2.3 持证方应保证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报告 CSCA，并接受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认证标志。

4.3 错误使用类型

4.3.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认证标志；

4.3.2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标志；

4.3.3 各类标志相互错用；

4.3.4 各类标志未按照规定与相关的标注一起使用；

4.3.5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消后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4.3.6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认证标志；

5 纠正措施

5.1 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标志或认可标识后，CSCA 向持证方发出《认证证书、标志或认可标识误用处置通知书》（CSCA/ K02.R03），责令持证方立即停止使用，采取纠正措施，并要求其向 CSCA 通报纠正措施有效性。

5.2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无效的持证方，按照规定暂停或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授权，直至按照《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的管理规定》（CSCA /K06-2017）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5.3 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后仍继续使用证书、标志、认可标识的，视情节按法律程序追究其法律责任。

5.4 对伪造、贩卖认证证书、标志或认可标识等侵权行为，CSCA 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诉讼，追究法律责任。

5.5 持证方应承担误用认证证书、标志或认可标识给 CSCA 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相关/支持性文件

CSCA /K06-2017 《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的管理规定》

7 记录

CSCA/K02.R02 《CSCA 认可标识使用协议》

CSCA/ K02.R03 《认证证书、标志或认可标识误用处置通知书》

8 标志图形及释义

8.1 节能标志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图案(简称“节”字标)

“节”字标志是节能/节水产品认证专用标志，标志基准色为蓝色，在中国颜色体系样册（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全国颜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中的编号为：色调（H）—5PB；明度（V）—5；彩度（C）—12。环保产品认证标志为彩色图形。

8.2 图案释义

“节”字标志为蓝色，象征着人类通过节能、节水活动还天空和海洋于蓝色。标志外圆图案可看作“China”的第一字母“C”，标志中间是一个变形的汉字“节”，寓意为节约

——节能、节水等，图案中包含中英文，有利于与国际接轨。

8.3 环境标志

环境标志亦称绿色标志、生态标志，是指由政府部门或公共、私人团体依据一定的环境标准向有关厂家颁布证书，证明其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处置过程全部符合环保要求，对环境无害或危害极少，同时有利于资源的再生和回收利用的一种特定标志。

8.4 图形释义

中国环境标志图形由中心的青山、绿水、太阳及周围的十个环组成。图形的中心结构表示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外围的十个环紧密结合，环环紧扣，表示公众参与，共同保护环境；同时十个环的“环”字与环境的“环”同字，其寓意为“全民联系起来，共同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